

第三章 問卷調查與專家學者座談之實施

第一節 設計與實施

一、問卷之設計：

本研究專案第一階段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下旬草擬「綜合高中畢業生進路初步構想」後，遂於十月十三日邀請省市教育廳局、學者專家、四技二專和大學校院代表，以及在八十五學年度參與試辦綜合高中的十九所學校代表舉行座談會。根據座談會中所提意見以及本研究小組初擬之構想設計研究問卷，旋即邀請專家、學者在十月二十七日審查問卷內容，經由兩次修訂後，問卷於焉定案。

二、問卷調查：

八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寄發各大專院校、高中（職）、和國中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進行問卷調查工作。十一月二十五日陸續回收問卷，隨即進行統計分析。本研究專案實施問卷調查之對象，係從下列四方面抽取樣本：

1. 大學（學院）部分：八十四年高職應屆畢（結）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之各大學及技術學院計 23 所，每校 30 份，共計發出問卷 690 份。
2. 專校部分：八十四年高職應屆畢（結）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之各專科學校共六十三所，每校 30 份，共計發出問卷 1890 份。
3. 高中高職部分：以將在八十五學年度參與試辦綜合高中學校計十九所，及另分層隨機抽樣各區高中職校十八所，合計 37 所，每校 40 份，共計發出問卷 1480 份。
4. 國民中學部分：以分層隨機抽樣的方式，針對全國各區的國中抽取 37 所，每校 30 份，共計發出問卷 1110 份。

此項問卷，寄出總數為 5170 份，十一月二十五日止回收的總數為 3022 份，回收率為 60.44%。但其中自認對本研究專案有關之「綜合高中」不瞭解者有 862 份，本專案研究將其視為無效問卷。若僅就「綜合高中」還算瞭解及很瞭解者視為有效問卷者有 2160 份，則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41.78%。

表 3-1 調查問卷回收份數及回收率統計表

校 別	寄發份數	寄回份數	回 收 率	無效問卷	有效問卷	有效問卷回收率
大專(院校)	690	380	55.07%	111	269	38.99%
專 校	1890	1290	68.25%	309	881	46.61%
高中(職)	1480	795	53.72%	142	653	44.12%
國 中	1110	557	50.18%	200	357	32.16%
合 計	5170	3022	60.44%	862	2160	41.78%

第二節 問卷調查統計分析

一、資料處理：

本研究之調查問卷的資料處理方式，係由本研究小組先在各問卷上設定編碼，再就調查對象所答內容在個人電腦上建立資料檔，最後再以 SPSS FOR WINDOWS 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

二、調查對象背景特質分析：

(一)單位別：大學(學院)佔 12.5%，專科學校佔 40.8%，高中(職)佔 30.2%，國中佔 16.5%。

(二)職務別：校長佔 2.5%，教師兼行政主管佔 33.1%，教師佔 64.4%。

以上兩項統計資料分別如表 3-2 和 3-3 所示。

表 3-2 調查對象服務單位別統計表

單 位 別	人 數	百分比 (%)
大學(學院)	269	12.5
專 科 學 校	881	40.8
高 中 (職)	653	30.2
國 中	357	16.5
合 計	2160	100.0